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影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書

建物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號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保存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用途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或拆照或副本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申請內容	(1) 建造執照()年()字第()號 第()次變更設計 (2) 使用執照()年()字第()號 (3) 變更使用執照()年()字第()號 (4) 室內裝修執照()年()第()號						
複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存根 <input type="checkbox"/> 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位置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計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圖()樓 <input type="checkbox"/> 鑽探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圖()樓						
檢附資料	請參閱背面「複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說明」之「二、檢附證件」項目						
申請人 (資格詳見背面)	姓名或名稱：					申請人蓋章	
	身分證或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代理人 (受委託人)	姓名：					代理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承辦人 (申請人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未符合申請資格，請備齊證件後再憑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核符合申請資格，同意提供圖資。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承辦人： 年 月 日</div>						

此致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另依檔案法第17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影印建築執照原圖暨縮影圖申請說明

一、申請人資格：

1. 建物所有權人。
2. 起造人。
3. 承租人。
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完成。

二、檢附證件：

1. 建物登記簿第一類謄本（請至「地政事務所」申請）（三個月內）。
2. 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如為：
 - (1) 法人者請附變更登記表首頁(最後一次變更)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請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及主委身分證影本、主委建物登記簿第一類謄本。(需蓋管委會及主委印章證明與正本無誤)
 - (3) 承租者請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及承租人身分證影本。
3. 委託他人申請者，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証影本。(需蓋受委託人章)
※ 如檢附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應併附使用執照影本。
※ 如有門牌整編，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門牌整編證明」。
※ 無權狀檢附使用執照影本者，如申請人非原起造人時，請附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及近期房屋稅單影本。

依規定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實真實無誤，影本部份請核所有權人章，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三、申請手續：

1. 填寫申請書：
按建物坐落地址、土地坐落、申請用途、申請內容、複印事項，請逐欄填寫或勾選，填明申請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蓋章，受委託人並需填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蓋章。
2. 收件：
填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序裝訂後，洽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影印圖說櫃台辦理。
3. 領件：
 - (1) 原圖(已數位化)縮影圖，受理後持繳費證明領件。
 - (2) 原圖(原比例)之複印係委外作業，為免疏漏誤失，經通知確認無誤後送印，俟通知繳納費用後持繳費證明領件。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施工管理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6102、6103